

專案質詢

8-4-15-0635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偉，鑒於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實屬不當。蓋地政士專業性確實優於權利人，惟地政士係代理權利人辦理登錄事宜，有可能因為誤繕或買賣雙方提供錯誤資訊使地政士陷於錯誤因而遭受處罰，況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賦予權利人改正機會，如仍未改善始進行裁處。據此，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動產實價登錄之實施，政府要求地政士辦理買賣登記案件完成後三十日內，要申報登錄交易實價，而且申報登錄的內容巨細靡遺，除必須填報交易實價及不動產的所有標示之外，還須填報坐落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移轉面積分算、公設持分面積細算等事項。
- 二、惟不動產實價登錄自去年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至 102 年 11 月底，按內政部統計，裁罰件數共 105 件，其中地政士高達 94 件，另外經紀業 10 件、權利人 1 人。
- 三、而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係慮及地政士之專業性優於權利人，故如有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形，即課予罰鍰，然而，地政士係代理權利人辦理登錄事宜，有可能因為誤繕或買賣雙方提供錯誤資訊使地政士陷於錯誤因而遭受處罰，況如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之規定，給予權利人改正機會，如仍未改善始進行裁處，故相同法理應做相同解釋，始符合平等原則。
- 四、綜上所述，為了配合政府貫徹實價登錄政策，站在執行實價登錄作業第一線的地政士其實功不可沒，所以最起碼應給予地政士限期改正的機會。